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李柏宏
電話：02-89956666轉917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30200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」1份（0200994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」一份，請貴機關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時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，該法已於103年7月3日施行，由於本次修法幅度較大，適用對象擴及各業，保障範圍涵蓋各業受僱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，為保障前開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等，請協助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，直轄市與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鑑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多達4千餘條文之規定，為協助各主管機關掌握職業安全衛生重點，爰提供「職業安全衛生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」供參；惟各機關仍可視所轄行業及危害特性，自行規劃增列監督與指導重點項目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



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職災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103/07/16
14:57:33

裝

訂

